

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 年 1 月 31 日，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租赁苏州璧益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5098m²组织生产。厂区东面为经纬路、南面为苏州旭照纺织整理有限公司、西面为吴江南华喷织有限公司、北面为园区路，周围 2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59m、东南侧 173m 处的坝里村。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规划在租赁厂房内配置 6 条纳米膜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公辅设施，设计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配置了 3 条纳米膜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公辅设施，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3600 万平方米，已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的第二阶段配置了 1 条纳米膜以及配套设施，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1200 万平方米。至此，项目共配置 4 条纳米膜生产线，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48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第二阶段)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取得盛泽镇人民

政府颁发的“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7200万平方米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盛政备[2024]2号)，并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72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5月13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4]09第0028号)。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2月20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MAD8LXQP2N001Y)。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3600万平方米)于2025年6月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的第二阶段于2025年8月开工，2025年1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年12月19日-21日、26日-27日，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25121605)，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并结合现场调查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09第0028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施及其配套公辅设施，项目(第二阶段)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1200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主要存在如下变动：

配胶工段委外，该工段废气不再产生；切边工段取消，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再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涂覆、烘干成膜、过 DMF 槽、过清水槽、印刷、设备维护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与第一阶段废气一起经“2套 DMF 吸收塔+干式过滤+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RTO 采用天然气助燃，最终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纳米膜生产线、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墙壁隔声、合理布局”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槽液、清洗废液、DMF 回收废液、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已提供相关处理处置协议。

厂内设有 20m² 危废仓库及 15t 的危废(DMF 废液)储罐，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标识标牌较规范；设有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风防雨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2 月 19 日-21 日、26 日-27 日，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并结合现场调查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全厂(含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况条件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租赁苏州璧益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组织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合排放，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要求, 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计算, 本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 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 验收工作组认为: “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固废台账管理, 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